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何校長峻誠

紀錄：姜○英

出席：如簽到表所示。

壹、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114學年第1學期有3位延修生隨班上課(都是實習課程)資料已送至警衛室及學務處。

(二) 9/1-9/5為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間。

(三) 9/3-9/10為重補修申請時間。

(四) 9/4 中午12:30在語言教室三辦理復學生說明會。

(五) 9/4-9/11第一次高中英聽報名。

(六) 9/8-9/9普高三甲學測模擬考。

(七) 9/13-9/14有7位學生參加屏東縣語文競賽(由國文科林○秋老師帶隊，賽程表尚未公告)。

(八) 9/15為113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日。

(九) 設備組

1. 本校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已完成本校主幹網路光纖10G更新。

2. 本校 TANet 連網線路對外連網提升至1G/1G Mbps。

3. 處室網路線已更新及提升的處室有：主計室、總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及明德樓各處室主線。

4. 後續建議：為讓各處室網路穩定，建議陸續更新各處室網路線。

主席裁示：開學教務處業務繁重，請各處室給予行政協助，若排代

有特殊需求可提出。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報告

114-1 學年度校園專車路線時刻表如下:

總搭乘人數 上學:141 人 ; 放學:145 人

鵝鑾鼻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枋山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滿州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水蛙窟	1	07:00	16:55	枋山	1	06:50	16:58	滿州	10	07:10	16:48
鵝鑾鼻	5	07:07	16:48	荊桐村	0	06:51	16:57	永港國小	1	07:14	16:44
砂島	0	07:08	16:47	獅子頭	0	06:54	16:54	橋頭路	1	07:15	16:43
番仔寮	0	07:09	16:46	楓港	1	06:58	16:50	公館(恆)	0	07:18	16:40
船帆石	1	07:12	16:43	楓港國小	0	06:59	16:49	茶山	0	07:19	16:39
墾丁國小	0	07:16	16:39	竹坑	1	07:02	16:46	港口吊橋	0	07:20	16:38
墾丁派出所	4	07:17	16:38	海口	4	07:08	16:40	永靖	1	07:26	16:32
墾丁牌樓	0	07:19	16:36	車城國小	1	07:10	16:38	春興路口	0	07:27	16:31
墾管處	0	07:21	16:34	新街	0	07:13	16:35	和興路	0	07:28	16:30
跳石仔	0	07:23	16:32	保力	2	07:15	16:33	福音中心	2	07:32	16:26

南灣	0	07:25	16:30	恆春工商	10	07:33	16:20	恆春工商	15	07:39	16:20
馬鞍山	2	07:27	16:28	社頂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港仔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鼻子頭	0	07:32	16:23	社頂公園	4	06:50	17:01	分水嶺	0	07:00	16:53
恆春工商	13	07:36	16:20	柴櫛山	0	07:10	16:41	長樂國小	6	07:07	16:46
下水窟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恆春電信局	0	07:21	16:30	萬得路	1	07:10	16:43
後灣	3	07:10	16:45	僑勇國小	2	07:23	16:28	響林村	2	07:13	16:40
上後灣	0	07:12	16:43	恆春轉運站	2	07:25	16:26	下響林	0	07:14	16:40
射寮	2	07:16	16:41	恆春工商	8	07:31	16:20	恆春工商	9	07:38	16:20
埔墘路	1	07:16	16:41	合界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牡丹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茄湖營區	0	07:20	16:37	合界	4	07:00	16:56	旭海村	0	06:30	17:18
茄湖	3	07:22	16:35	頂白砂	0	07:01	16:55	港仔村	1	06:45	17:05
頂頭溝	0	07:23	16:34	白砂	6	07:02	16:54	片埔路口	2	06:55	16:57
頭溝	1	07:24	16:33	下水泉	8	07:06	16:50	恆春工商	3	07:32	16:20

三溝	1	07:25	16:32	水泉	2	07:11	16:45
四溝	1	07:26	16:31	大光	7	07:14	16:42
德和	1	07:33	16:24	龍泉國小	2	07:19	16:37
恆春工商	13	07:37	16:20	恆春工商	29	07:40	16:20
石門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萬里桐線	人數	上學	放學
石門	13	07:00	16:52	萬里桐	2	07:10	16:39
石門埔	1	07:04	16:48	蟬廣嘴	0	07:12	16:38
四重溪	4	07:06	16:46	山海國小	6	07:13	16:37
車城國中	4	07:10	16:42	水坑	4	07:14	16:35
車城農會	6	07:12	16:40	檳榔坑	0	07:16	16:33
五里亭	1	07:18	16:34	龍水派出所	0	07:19	16:30
虎頭山	1	07:20	16:32	龍水	0	07:22	16:27
網紗	2	07:23	16:29	恆春工商	12	07:34	16:20
恆春工商	32	07:32	16:20	請提早 3~5 分鐘至各站點搭車			

若有新搭乘意願或交通車問題
請向學務處校安組反應。
08-8892010 #232、
#222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 9月9日國家安全防震預演，7：35開始。9月19日正式演習，9：21國家警報。
2. 9月4日宿舍及賃居生座談會。
3. 9月30日前函報宿舍114年1到7月成果報告。

(二)訓育組業務報告

1. 工讀生因審查期程關係9/15開始服務。
2. 月底9/24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
3. 9/11-15第一次線上社團選填開始，後續社團選填時程也已公告。
4. 擬定於9/22拍攝高三學生證件照，10/2拍攝處室團體照，確定時間配當會公告上簽知會各單位，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5. 本學期維持隔週升旗，詳細時間已上簽會辦各處室單位，9月升旗時間為9/23(原9/9首次升旗因防災預演改為中午頒獎(有需頒獎的單位可提前告知))。

(三)體育組業務報告

1. 本學期第2週起辦理-114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游泳協同教

學。

2. 114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第2週9/09日開始)。

3. 辦理科際躲避飛盤比賽

(1) 比賽日期：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放學後16:30開始。

(2) 需要校護、校安在場協助學生安全。

4. 辦理班際羽球比賽

(1) 比賽日期：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放學後16:30開始。

(2) 支援計分員、線審裁判工作，需要校護、校安在場協助學生安全。

(四) 衛生組業務報告

1. 戒菸班，學生名單確認中，上課日期分為4次：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及10月1日，在星期三的下午2:20-4:10，由屏東基督教醫院個管師林○珍小姐上課。上課地點：分組一教室。

2. 健康促進計畫，114年8月1日-115年12月31日新計畫送件截止日為9月12日。

3. 健康促進113年計畫(1130801-1140731)，於9月31日前結案報告。

4. 9/12中央政府會到屏東區抽查學校菸害防制的情形，9/11請導師協助加強級教室、廁所及外掃區域巡視與檢查。

5. 登革熱防治自我檢查表，請各處室辦公室協助9月份的完成。

6. 調查生理用品一年級學生所需要的人數。

7. 預計在第四周至第六周之間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會議。

8. 部分掃區、廁所及科負責打掃區域回歸至各科，掃具或

清潔用品至衛生組領取。

(五)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1. 全校學生健康狀況調查及資料彙整。
2. 三年級身高、體重、視力量測。
3. 9/24 新生健檢。

(六)校安組業務報告

1. 特定人員及工讀賃居學生清查及統整。
2. 真雅校安從9/8日至9/19日至台中受校安訓兩週。
3. 加強一年級生活常規養成，察查校園死角避免違返校規情事發生率。
4. 因勤毅樓的廁所仍未完工學生上廁所變成學生跨棟的藉口會加強學校各廁之巡查。
5. 上學期春暉3學生已完成3個月輔導，即將召開結管會議。

主席裁示：自開學以來每早於校門口與同學打招呼，發覺學生樣態皆不錯，請各位師長多多協助共同帶領學生。

三、總務處

- (一) 為了方便住宿區同仁下班後至操場運動，校方已將風雨球場的黃色小門更新為電子密碼鎖，需要密碼的同仁請洽總務處。
- (二) 綠境學堂旁的咖啡館提供教職員工備課使用，門鎖更新為電子密碼鎖，需要密碼的同仁請洽總務處。
- (三) 明德樓旁化糞池孔蓋破損，目前已架設三角錐與拉封鎖線並且請廠商評估整修。
- (四) 「114年餐管科瓦斯儲放間鐵皮更新改善」本案履約期限原為114年08月22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校規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符合契約規定。因7-8月雨天影響，廠商於114年8月8日1140808號函申請展延，本校同意展延至114

年8月30日。後續校方分別於08月29日發函、09月02日電洽通知廠商注意履約期限，避免逾期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五) 電子大樓女廁報修斷電，經查疑似漏電保護器故障造成。因本案尚在保固期間，總務處已通知承商進行檢測更換。
- (六) 09/03(三)11:00於行政會報室辦理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園設備報廢品標售案」開標作業。
- (七) 09/03(三)監視器廠商到校檢修監視系統。明德樓三樓資訊機房原舊式多模光纖已廢棄不用，監視系統光纖應安排改接新設單模光纖迴路。受影響大樓：電子大樓、電機大樓、勤毅樓、體育館、觀光大樓。總務處已聯繫廠商估價、維修。
- (八) 綜職科甲、乙班教室因風災進水，總務處已聯繫廠商估價、安裝防水閘門。
- (九) 電機一甲、二甲與三甲教室在返校日全面更換新的課桌椅，請導師叮嚀學生愛護公物。舊的課桌椅務必拿至庫房回收，以免使用上有安全疑慮。
- (十) 忠誠樓2-2至2-6教室冷氣機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已聯繫廠商估價、更新。
- (十一) 風雨球場加裝洗手台、鐵網護欄破損、明德樓靠近學務處鐵門故障已聯繫廠商估價、安裝。
- (十二) 為了統一處理多份案情相同、同一案情下的正副本、或對其他機關的來函查催案件更有效率地進行，煩請同仁利用「公文併案」方式辦理。
- (十三) 各處室逾限(限辦日期至8月31日)未結公文共計11案，分別為教務處5件、學務處4件、實習處1件及輔導室1件，煩請同仁儘速辦畢。

四、實習處

(一) 實習組：

1. 9月24日(三)班會課時間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競賽。
2. 114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已將相關報名表件、服務統計調查表郵寄主辦單位。
3. 113學年度職場參觀計畫、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遴選業界專家學者協同教學計畫均已結案。
4. 國中技藝班已從上週開始上課，牡丹國中週四下午由電子科、資訊科上課；車城國中週五下午目前由電機科、觀光科上課。

(二) 就業組：

1. 本校114年度即測即評第3梯次報名

受理報名時程	測試時間&地點	辦理職類項目
9/08-9/16	學科 10/29(起) 術科：待定 地點：本校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3.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2. 屏東縣政府辦理「2025屏步職場 徵大薪現場徵才活動」於9/23(二)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行，本校報名意願有6個班級參加，共計64人。

- ##### (三) 各科活動：
- 餐管科辦理114學年度完全免試計畫 A2-4推動多元營隊「職人手作糕點體驗營隊114年09月20日(六)8:00~12:00，恆春半島國中學子，人數30人。

主席裁示：10/2(四)9:00教育部來訪行程，請相關人員務必出席，一級主管協同出席，若當日有課務，請教務處協助排代。爾後主辦處室辦理相關活動時，請他處

室給予幫忙支援。

五、輔導室

(一) 輔導室網頁公告本學期「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區駐點服務學校」實施計畫，將再視需求向屏東區駐點服務學校（屏東女中）申請相關資源。

(二) 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114年9月9日（二）下午16：20於行政會報室召開。

(三) 本學期親師交流活動預計於114年9月24日（三）下午14：20-16：30辦理，校務工作報告與交流請鈞長及各處室主管報告，敬邀各科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參加，行程如下表：

時 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地點	備註
14：20~ 14：40	報到及宣導	簽到、領取會議資料、播放宣導影片	教務處設備組	國際會議廳	14:20起報到，同時播放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影片宣導
14：40~ 15：20	校務工作報告與交流	校務推展簡介與交流	校 長 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一業務報告接長照處恆春分站宣導
15：20~ 15：40	春暉宣導	春暉宣講	學務處校安組		另有靜態展示
15：40~ 16：30	親師座談	親師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導師一會後將親師交流紀錄單送輔導室彙整。

主席裁示：預定 9 月 24 日召開家長代表委員會相關會議及選舉，另請各科教師呼籲家長踴躍參與親師座談，當日活動安排台電至校宣導，幫助學生找到未來職涯方向。

六、圖書館

- (一)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9/8~9/19)。
- (二) 圖書志工報名(9/8~9/12)、9/17志工訓練。
- (三) 圖書館影印機租用~宏羚多元支付系統請購。
- (四) 本校臉書粉絲專頁經營，請各科多將相關活動、檢定及競賽等圖文上傳。

七、進修部

(一) 生輔組

- 1. 週會9/12(五)友善校園反毒暨防溺水及地震防災宣導演練。
- 2. 導師會報(1)9/3業已召開。

(二) 教務組

- 1. 進修部確定人數：一年級 21 位、二年級 16 位(3 位轉入、1 位復讀)、三年級 10 位。
- 2. 北科國教屬系統教師代碼已建置並 email 給任課老師。

八、人事室

(一) 114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1. 指定委員：教務處郭○伶主任(擔任主席)、學生事務處張○惠主任、總務處鄭○庭主任、實習處李○屏主任、圖書館李○福主任。
- 2. 當然委員：人事室翁○皓主任
- 3. 票選委員：總務處吳○雯幹事、教務處蔡○萍幹事、健康中心陳○芯護理師、實習處王○政技佐、實習處戴○權技佐。
- 4. 候補委員：姜○英組長、蔡○潔組長。

(二) 校外文康活動：

1. 發給對象：編制內人員(不含留停)97人及代理教師暫估9人，共計106人。
2. 發給金額：教職員自行組團8人以上，每人800元，小計8萬4,800元。
3. 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
4. 各處室辦理校外文康活動，須先擬定文康活動計畫(如需範例請洽詢人事室)、經費概算及參加人員名單(簽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活動及經費核銷(於11月10日前，檢附照片、簽到表及單據)，歡迎各處室邀請所屬計畫人員參加。

(三) 補充報告：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票選投票至114年9月8日23時59分截止，目前投票概況如下：

1. 可投票人數71人，未投票人數22人，已投票人數49人，投票率69%。

各處室投票率統計圖				
統計表				
單位	可票數人數	未投票人數	已投票人數	投票率
恆春工商教務處	19	5	14	74%
恆春工商學務處	31	10	21	68%
恆春工商總務處	1	1	0	0%
恆春工商實習處	7	1	6	86%
恆春工商實習處電機科	1	0	1	100%
恆春工商實習處觀光科	1	0	1	100%
恆春工商輔導室	4	1	3	75%
恆春工商圖書館	1	0	1	100%
恆春工商進修部	6	4	2	33%
總票數	71	22	49	69%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票數最高7人分別為：吳○慧科主任24票、林○琪組長19票、張○萍組長15票、陳○志老師10票、林○秋老師與林○慧老師同票9票、鄭○庭主任與林○寬科主任同票5票。

九、主計室

- (一) 高職差旅費截至9月1日尚可動支數約1萬7千餘元，本室近期將各處室控管的國內旅費回歸至各處室，請各處室妥善控管出差旅費。另10月底前搭乘墾丁快線使用電子票證付款有半價優惠請同仁多加利用。
- (二) 本校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3,247萬5千元整，截至8月底執行數3,143萬6,125元，至年底預估將再執行215萬餘元(不含尚未請購數)，至年底執行數預計為3,349萬餘元，資本門額度不足約102萬餘元，本室將依規定辦理後續額行政流程。為控管資本門執行，本室將於本次會議後將各處室資本門餘款收回統籌控管，倘各處室有緊急情況需動支資本門預算請簽准後再行辦理。
- (三) 攸關115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請各處室主管妥善分配明年資本門執行月份(表件會後以電子郵件寄至各處室主管)，並請於9/12下班前擲回本室收執。
- (四) 配合人事室修訂本校差旅費支給要點，嗣後報支差旅費範例如下，原則請出差人註明1. **會議研習活動**起迄時間。2. 研習地點。3. 搭乘交通工具起迄地點。4. 自行開車請列印 google 地圖里程數。

主席裁示：重申出差旅費報支不附公文，申請表依主計室提供範例註明相關資訊。

十、校長室秘書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處室行政協辦教師減授鐘點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提報黃○修老師擔任圖書館協行減授2節鐘點，張○惠主任、陳○欣老師承辦家長會業務各減授1節、2節鐘點，胡○華老師、李○琳老師擔任學務處行政協辦教師各減授2節、4節鐘點，張○菱老師擔任實習處行政協辦教師減授2節鐘點。
- 二. 因應群招生設置召集人，一校不限一人，建議資訊科主任許○菁主任、電子科林○寬主任及實驗研究組鄭○婷組長各減授1節，教學組長無法重複減授。
- 三. 因承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鐘點費補助，依相關規定「本校為25班以上，每週減課3節」辦理，該經費補助至115/1/31。建議設備組潘文龍組長減授3節，教學組長無法重複減授。
- 四. 各處室行政協辦教師統計表如附表。

處室 名稱	人員 姓名	身分別	處室預定行政協辦事項	建議減 授時數	建議 職稱
圖書館	黃○修	導師	資安相關業務	2 節	教師兼 行政協 辦教師
學務處	張○惠	主任	總理家長會一切事務	1 節	家長會 總幹事
學務處	陳○欣	導師	承辦家長會相關文書作業	2 節	家長會 秘書
學務處	胡○華	代理教師	衛生組： 1. 每日班級打掃評分統計。 2. 食材登錄：與廠商確認安全性及填表確認。 3. 團膳相關資料填報。	2 節	教師兼 行政協 辦教師
學務處	李○琳	代理教師	訓育組： 1. 社團活動：學生選社、社團活動進行、社團教師聘任、活動成果發表。 2. 樂隊樂器管理等。 3. 週會講座。 4. 大手牽小手、恆春民謠、海委會等計畫。	4 節	教師兼 行政協 辦教師
實習處	張○蓀	代理教師	1. 修訂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 2. 協助各工場安全衛生宣導各項業務。 3. 辦理相關職安單位入校諮詢輔導。 4. 辦理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及業務執行。	2 節	教師兼 行政協 辦教師
教務處	鄭○婷	實驗研究組組長	群招生召集人	1 節	略
實習處	許○菁	資訊科主任	群招生召集人	1 節	略
實習處	林○寬	電子科主任	群招生召集人	1 節	略

教務處	潘○龍	設備組 組長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5.1.31)	3 節	略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本校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修正學年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基於信賴原則及簡化行政流程，試行開放授權自行辦理新台幣 3 仟元以下之費用採購。

決 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9月8日參加校長會議，縣長關心縣內高中職學校並將視為共同體，希望計畫經費亦可支援縣立學校。因台積電進駐與屏科實中正式招生，縣府注重高科技人才培育及雙語教育，對於執行雙語教育績優教師，安排9月份至新加坡參訪，鼓勵本校朝這方向努力。另引進外師，可讓學生習慣簡易溝通、外語環境、對象及活用英語文。

二、「班班有鮮奶」政策於115年度將擴及至全縣高中職，惟運輸問題尚待研議。

三、公文之辦理依分層負責劃分層級決行。

四、9月24日親子座談會安排台電至校宣導鼓勵本校生在地服務、積極爭取建教合作及提供獎助學金服務，期許學生獲得更穩定工作及在地發展，進而提高家長對本校認同度。

五、本校臉書粉絲專頁經營，請各科負責人將校園相關活動上傳，以利校刊資料彙集。

六、滿州成立火箭發射場，縣府重視新式火箭、水火箭競賽，本校電機電子群若有興趣可朝此方向發展。

七、資本門設備管理，總務處負責冷氣，以年限久遠優先汰換為原則；電腦則由教務處設備組統一管控。明年希望導師室及專任教師室每人皆有桌機使用。

八、有關財產報廢流程繁瑣且耗時太久之意見，會議後再行確認流程並尋找人員擔任專任財管業務。

九、有關進修部行政協辦教師，其協辦業務儘量於上課時間辦理，若需於非上課時間支援，可報請加班補休。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各科實習課程已開始，因學生註冊狀況不完整，無法計算實習材料費，為課程進行順遂，請主計室開 1-2 萬元給予各科執行。

決議：主計室原則為先核開 2 萬元額度給各科使用，倘不足之處請上簽敘明理由及金額。各科實習實驗收入經費運用原則是以當學期收入控管 20% 分攤學校電費，此費用不含各科

實習工廠使用的冷氣儲值費。

伍、散會(10 時 35 分)

案由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94 年 2 月 22 日 招生委員會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6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7 年 6 月 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7 年 9 月 2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8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會報修正
99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0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1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3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3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4 年 12 月 7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6 年 09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7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0 年 06 月 2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1 年 09 月 13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1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2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3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會報修正
114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對象：

- 一、114 學年度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枋寮高中國中部、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等符合「114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附表一)
- 二、歷屆入學年度學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參照該學年度教育部公告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

表 1:114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佈 (105 年 11 月版)

40	屏二區	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潮州鎮、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四，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其成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該學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2. 本校補充規定 114 學年度新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平均成績，擇優核發給獎學金，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以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為優先核發對象
2.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者，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3.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4. 前一學期德行評量未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5. 經導師推薦者。
6. 如學生於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管道、同年級、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前款學業及德行查核學業及德行評量符合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7. 如透過同管道篩選學生仍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前款學業及德行評量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8. 其在學期間各項資格符合上列標準時，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惟轉（休）學者則停止發給。

肆、名額：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定名額發放。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第 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採購由總務處庶務組經辦，但得授權各業務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之採購。
- 三、授權自行辦理請購/採購之額度及判行如下：
 - (一)新台幣 3 仟元以下之各項費用採購，得由業務單位自行辦理，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二)前項採購如係屬便當、清潔用品、碳粉、墨水匣及影印紙，一律不得自行採購，應由總務處統一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採購或購買具有環保標章商品，以符合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所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
 - (三)共同供應契約及其他採購案，應送總務處辦理，不得自行採購；惟特殊情形者，簽奉校長核可後得自行辦理。各處室採購案除特殊情形外，請購單應先送總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 (四)各處室主管應嚴予審核，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並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水電費、電話費、垃圾清運費等公用事業費款、公(勞、健、軍)保費、退撫費、保險費、郵資、報費、油料費、相關稅捐及公共關係費(特支費)等例行性經費，不分金額大小，請購報支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報支。
- 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其檢附估價單之廠商家數規定如下，並確實詢價：
 - (一)辦理 1 萬元以下之採購得免附估價單。
 - (二)超過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另應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均得為真影本，惟報支時，須附上估價最低價廠商之正本估價單。

(三)採購案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代理、供應者，應請廠商確實出具證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